

# 澳門在中國走向世界中的作用

吳志良\*

澳門在歷史上擔當近現代中西文化交流的起始平台角色，華洋居民數個世紀以來在這塊彈丸之地能共處分治，並未出現太多或者嚴重的衝突。這些事實相信沒有太多人會表示異議，而且得到越來越多人的認同。這種文化間對話的方式，或曰“澳門模式”的箇中成功之處，一直是學術界加以探究的課題之一。

我們在過去也曾經從利益驅動和文化自覺的角度去探究“澳門模式”賴以成功的因素，多少可以得出一些令人信服的答案，儘管這些從行為模式角度入手而得出的解答，只能描繪在澳門發生的文化間對話圖景中的一部分，未能觸及“澳門模式”背後蘊含的社會意義。另一方面，如果借用人文地理學的概念去思考上述問題，可能會為澳門如何成功作為近現代中西文化交流的起始平台提供一些線索，也會對中國今後的國際交往過程，乃至對澳門在當前中國的國際交往過程中能扮演何種角色提供一些啟發。

我們認為，澳門之所以成為近現代中西文化交流的起始平台，主要是由於澳門提供了中西文化相遇和對話的“公共空間”，同時澳門當時具備的獨特政治地位，使其兼備多重的社會身份認同，從而增進了中國與西方世界之間的對話和理解。

這裡所指的“公共空間”，借用了人文地理學的概念，尤其是按照定義，公共空間並未設有准入的限制。從法律的角度看，凡用作公共集會、辯論和表達異議的場域，皆可被視為公共空間。英國學者丹斯（Nicholas Dines）和卡特爾（Vicky Cattell）認為，公共空間代表社會交往能力和面對面互動的場地。而英國學者盧恩斯伯勒（Hannah Lownsbrough）和荷蘭學者本達曼（Joost Beunderman）更明確指出：公共空間有促進文化對話和互動的作用。同時，公共空間意味著公共

---

\* 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歷史學博士。

領域的存在，可以調節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集體意見和行動。從政治學的角度探討，美國政治學者艾利斯·瑪麗昂·揚（Iris Marion Young）指出，政治作為提出議題和決定制度與社會關係應如何組織的關鍵性活動，決定性地依賴於所有人都可以進入的空間和論壇的存在。

至於社會身份認同理論，則由英國心理學家泰菲爾（Henri Tajfel）和特納（John Turner）在1979年首次提出。他們認為，一個人並非只有一種個性，而是具有相應於日益拓闊的圈子的成員個性。不同的社會語境，會導致個體會在個人、家庭或民族層次基礎上思考、感受和行動。同樣，霍格（Michael Hogg）和沃恩（Graham Vaughan）也認為，個體會有多重的社會身份認同，即個體從對社會群體的成員身份的理解中引伸出自我的概念（self-concept）。

換言之，個體所身處的環境，能決定本身的社會身份認同。社會身份認同理論斷定，群體成員的身份創造是以群體內部為身份認同的分類和強化的單位，特別是當個體確立自己的群體身份認同後，會積極地通過比較群體內部和外部的特性來確立群體內部獨特之處，繼而確立個體的自尊。這樣會使人們對本體的認知被定位在“我們”而不是“我”的層次上。與此同時，與其他群體的不斷比較和區隔，會使社會身份認同在個人、地方和國家層次產生變化，並非一成不變。

回顧葡萄牙的航海殖民史，我們知道，葡萄牙早在1514年就獲得梵蒂岡教廷頒發的保教權，即任何從歐洲出發前往東方的傳教士必須取道里斯本，乘坐葡萄牙船隻，並獲得葡萄牙宮廷的批准。傳教士除效忠教宗外，還需要宣誓承認葡萄牙的保教權；教宗向東方任命主教的人選，尚須得到葡萄牙國王的認可；而葡萄牙有權在傳教區興建教堂，並派遣傳教士和主教管理。我們同時也知道，葡人在16世紀中葉在澳門得以立足後，耶穌會傳教士就是通過澳門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跳板，不但帶去羅馬天主教的教義，還帶去當時西方的科學技術和文化藝術知識。傳教士們又通過澳門，把中國的哲學、語言、文學、歷史、地理、工藝美術等向西方介紹和傳播。

作為當時中國最重要的對外貿易中心，其他西方國家，尤其是英國和荷蘭的商人紛紛通過澳門向中國帶來西方商品，他們的行事方式縱使往往不為當時的中國所完全接受，但畢竟仍為中國與西方在文化

上的差異提供了比對以至緩和潛在衝突的空間。值得一提的是，後來羅馬教廷爆發“中國禮儀之爭”導致與清廷交惡，康熙皇帝巧妙地利用澳門的特殊地位，將“南京命令”的主事者多羅（Carlos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押解至澳門聽候發落，通過葡萄牙的據居地位和利用其切身利益，以澳門作為緩衝，爭取迴旋空間，發揮了訊息傳遞和人員往來的橋樑作用。

澳門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在19世紀中葉以後雖然走向衰落，但這並未使其作為中西文化交流與對話的角色有所消減。這與葡萄牙當初通過傳播宗教和背後的文化作為拓展殖民擴張的手段不無關係。即使澳門的通商功能減弱，“文明教化”作為葡萄牙對外擴張思想的核心內容之一，讓當時處於其控制下的澳門在無形中具備了文化上而非經濟上的對外交往“優勢”，而其經貿弱勢反而擴大了文化交往的“公共空間”。

從實務上探討，行政當局長期以來實施比鄰近地區更寬鬆的出入境政策，使外來人員可以在澳門逗留較長時間。其次，澳門的國際重要性衰落使其國際知名度大減，便利了往後的一段歷史時期、尤其是地緣政治變得複雜的時期各國各派人員通過或利用澳門調節彼此的意見、立場和行動，以確定社會之間關係的具體組織和運作。正因為當時的澳門在地緣上的准入門檻比其他鄰近地區低，有利於營造寬鬆的地方氛圍，使得西方文化仍能通過澳門進入中國內地，中華文化亦能通過澳門走向世界，真正發揮了中西文化交流“公共空間”的作用。

另一方面，歷史上明清政府基於當時國內情勢，而將在澳門定居的葡人社群視為特殊蕃坊；葡人根據本身的市政傳統組織議事會實行社群內部自治的同時，又長期向明清政府繳納地租，臣服於明清官員，承認中國對澳門擁有的完整主權。從葡人議事會近300年來的文件中，已不止一次指出澳門主權屬於中國、葡人治權未及於華人的事實，例如在1621年的文件便指出：“雖然這城市是屬於我們的國王，但所述的地方則屬於中國皇帝。”在1777年澳門主教兼總督基馬良士致議事會的鑑定書中，更進一步闡明澳門葡人在制度上屬“混合服從”。即使後來葡萄牙人成功在澳門確立全面的殖民統治，在1887年簽訂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中並無將澳門的主權轉讓予葡萄牙，反

而重申了中國對澳門擁有完整的主權，葡人只獲“永居管理”權。這使當時的澳門在政治上產生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社會身份認同，概括而言就是“葡管中國領土”：在行政上屬於葡萄牙，但主權上是屬於中國的。

由此可見，因特殊行政管理、中葡民族交往以至實施自由港政策而產生的社會和文化氛圍和人員流動，又使澳門的民間社會產生了多種截然不同的社會身份認同，除了中華文化的母體外，還因為不同族裔人口通過澳門集聚，而使之同時兼備葡語世界、拉丁語世界乃至西方世界屬性。社會成員在與外界的交往中，長期以來也將澳門本土文化中特有的“中華因素”、“葡語因素”、“拉丁因素”以至“西方因素”自覺地尋求與相應的群體所具備的特性連接共通，通過這種“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的對話策略，使澳門的橋樑作用在最大程度上得以維持和發揮。

正是澳門具備的這種“公共空間”以及多重的社會身份認同，造就了文化間對話的“澳門模式”的出現。

澳門這些獨特的經歷和有益的經驗，可為當今中國走向世界帶來啟示；當然，需因應時空背景的變化而必須有所調整。例如，過去澳門在政治上具備的雙重社會身份認同，已隨著澳門回歸祖國而自然消失，但在民間社會生成的多重社會身份認同，則因近年澳門實行“一國兩制”政策和經歷了新一波的國際化進程而得以保留和強化，其內容甚至因不同族裔人士來澳門生活、定居而有所豐富，直接促進了澳門可以加強本身作為文化間對話的“公共空間”的功能。

中國與世界進一步交往和對話，不但是中國發展的需要，更是世界發展的必然趨勢。我們知道，中國實行改革開放的30多年間，綜合國力大幅增強，人民生活顯著改善，當年提出的“四個現代化”目標現已基本實現。今天的中國，除了繼續集中充實經濟的“硬實力”外，更開始注重發展文化的“軟實力”，積極對外傳播中國語言和民族傳統文化，增加世界對中國的了解和理解。值得注意的是，當中國在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與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濟貿易往來更形便捷和規範，直接導致不同文化間展開對話的機會擴大。更重要的是，中國進一步走向世界、與國際接軌，標誌著她再不可能走回從前閉關自守的道路。

在最近10年來，中國與世界的交往呈現大規模和多層次的特徵和形態。從出境旅遊人次統計，我們可以看到其規模之大：在2001年，出境旅遊的中國公民有1,213萬人次，到2011年已達7,025萬人次，增長接近5倍。除了旅遊和經商等民間層次外，外交層次的交往也隨著中國國際影響力上升而越趨頻繁和重要，同時，“公共外交”的概念近年開始在中國興起，希望通過非正式的中外交往，達至正式的外交目的。

另一方面，正因為中國的改革開放才實行了30年左右的時間，儘管通訊技術在這30多年間突飛猛進，外界對中國的印象仍然受到歷史因素的影響而往往停留在改革開放之前的階段。尤其對於西方已發展國家而言，中國作為具有自身特色的社會主義國家，其政治制度與經濟生產管理方式的不同，再加上該等國家過去與社會主義國家陣營處於對立狀態，它們對今日中國的真實面貌仍不斷產生誤解。

中國過去10多年在對外開展公共外交、推廣中華傳統文化上展開積極的努力，在經濟發展所取得的成績也使中國如今成為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而在2020年左右，中國更有機會成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從這些事實和預期中，我們更有自信地認為，無論外界一些人對中國有怎樣深的主觀偏見，理智上也不可能再否定與中國展開交往的重要性，多少會意識到有必要理解中國人的思維和行事方式，才會符合自身的長遠利益。

回歸祖國後的澳門，受到“一國兩制”方針的保障，使其在促進中國與外界交往對話上能發揮其獨特且不可取代的角色。《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了澳門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和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也保障了政府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和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與此同時，容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員的入境、逗留和離境繼續實行出入境管制。這些都為中國與世界通過澳門作為彼此溝通和對話的“公共空間”創造必要的條件和法律保障。

即使存在便利的“公共空間”，澳門仍需具備多元的社會身份認同，才能使她的作用在最大程度上得到發揮。與中國其他城市比較，澳門尤其與葡語系國家和歐洲聯盟有更密切的往來和關係。在與葡語

系國家的關係上，由於歷史上的原因，使得澳門的“葡語社會身份認同”非常突出。澳門是葡語都市聯盟和葡語大學聯會等組織的會員，同時作為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的所在地。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往來和合作在回歸以來得到進一步的加強，而且合作的領域和內容更切合澳門以至中國的需要。除了經濟貿易外，近年還開始注重在語言、翻譯和教育領域的合作。不少現在到葡語國家的孔子學院任教的漢語教師，就是先在澳門學習葡語的。另一方面，澳門也為不少葡語系國家人士提供認識中國的管道和平台。以澳門基金會為例，每年均為葡語系國家的學生頒發獎學金，鼓勵他們到澳門就讀大學學位。他們通過在澳門的多年生活和與當地的大學生接觸，初步建立起與中國的聯繫和社會網絡。他們在學成回國後，也必然會通過他們建立起來的社會網絡，促進他們所在的國家與中國的往來。

澳門另一個突出的社會身份認同是“歐洲社會身份認同”。這在相當程度上是從“葡語社會身份認同”的基礎上輻射出去的。澳門和歐洲聯盟自1992年起開始建立正式的關係，並通過一系列的途徑和機制，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目前，澳門和歐洲聯盟正針對法律和語言翻譯領域展開全面的合作。我們應該注意到，澳門的法律正處於深刻改革的歷史時期，中國內地也正處於法制建設的重要時期。中國自清末以來受羅馬日耳曼法系的深刻影響，而澳門法律受葡萄牙法律的影響更不待言。從本質上判定，無論是中國內地還是澳門的法律體系，都同屬於大陸法系，有著相當接近的共通點。澳門在法律改革的進程中所出現的法律理論問題，將為中國內地的法治建設提供可貴的參考，也將可使法治建設少走彎路。

“歐洲社會身份認同”意味著澳門能容納的歐洲語言不光只有葡語，而是潛在的多種拉丁語言。澳門與歐洲聯盟在語言翻譯領域展開的合作，雖然目前以中葡翻譯和傳譯為主，但似乎具備以澳門作為基地將合作的語言領域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歐洲語言、合作地域擴展至全中國的潛力，進而鞏固澳門“拉丁社會身份認同”的潛力。而除了法律和語言翻譯的領域外，澳門還可以憑藉本身的歷史城區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和與羅馬天主教會的悠久關係，而在文化遺產保護、文獻信息交流、宗教理解等方面促進中國與西方世界的溝通和合作。

回顧澳門接近500年來的城市發展歷程，她從一個商業城市過渡成為一個文化城市。雖然近年來澳門經濟迅猛發展，礙於地域和市場規模，難以成為大規模的地方經濟體系，反而因為本身有著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使其有條件發展成精緻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種以文化為基礎發展本地社會和經濟的模式，使澳門在協助中國走向世界時，應以促進中國與西方世界的文化間對話為側重點。與其他中國城市以作為開拓與西方經貿關係為重點比較，以文化為開拓交往的側重點成為“澳門模式”長久以來不可被其他地方取代的一個重要原因。“一國兩制”的方針保障了澳門具備多元社會身份認同的特色，繼續成為中國與西方相互理解和對話的理想公共空間，在中國走向世界的進程中定能擔當重要的作用。

